

深圳市保健协会

深保协[2018] 01 号

关于实施《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全体会员：

为规范深圳市健康产业标准管理，解决行业标准老化及缺失等问题，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，国务院颁布的《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》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协会秘书处组织制定了《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。

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健康产业规范有序发展,提升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,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,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》,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(试行)》等规定以及 GB/T 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:良好行为指南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,由深圳市保健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根据市场需求,组织有关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定,由深圳市保健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,供协会会员和社会采纳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制订、征求意见、发布与实施工作。

第四条 深圳市保健协会是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,协会将积极与标准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,推动协会团体标准成为国内外广泛认可的标准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、方针、法律、法规。
- (二) 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。
- (三)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,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工作

机制，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、自由选择、自行制订、自我管理、自愿采用的标准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，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五）团体标准制定需遵循市场主导，创新驱动的原则，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，及时吸纳行业科技创新成果，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六条 深圳市保健协会总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，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、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。

第七条 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成员由协会的会员单位和从事标准化及本行业的资深专家组成，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、重要措施研究、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，以及指导团体标准的起草，对团体标准进行审定。

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团体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，包括标准的研究、立项、协调、制定、标准经费、审议、公示公告、复审、出版发行、贯标与实施、效果跟踪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

第九条 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撰写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、复审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与立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，应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由 3 家及以上单位联名提出；
- （二）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；
- （三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。

项目提案单位应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性、项目内容创新性及其可发展空间进行论证说明，对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并填写《深圳市保健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书》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(试行)》以及 GB/T 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对提案进行审查。协会秘书处对通过立项审查的提案进行汇总，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。

第十二条 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组建标准起草小组，小组架构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负责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编写应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、GB/T 20002《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》以及 GB/T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 BJXH、标准顺序号（XXX）、发布年号（20XX）构成，格式为：



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后，协会秘书处面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收集的意见进行分析，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，当对意见进行合理处理后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。

第十八条 审查通过后，由标准起草小组整理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协会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、专家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并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表决对是否通过给予结论，对于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深圳市保健协会予以批准发布。

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，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协会秘书处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为 12 个月，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周期为 3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3 个月，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每三年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章 其他说明

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；有关方面可对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。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深圳市保健协会所有。标准中设计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保健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市保健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书

项目名称 (中文)			项目名称 (英文)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	
起草单位			计划完成时间	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	电话	
主要起草人（前五位，按在起草工作中的贡献度排名）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专业	职称	项目分工
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期望解决的问题。			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标准的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。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<p>1、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趋势；所提出的标准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。</p> <p>2、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该标准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；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。</p> <p>3、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该标准是否有相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，及相互之间的关系；该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如何。</p> <p>4、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问题。</p>				

深圳市保健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

标准名称		标准编号	
复审的内容	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opacity: 0.3; pointer-events: none;">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</div>		
理由与依据			
主要起草 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协会意见	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opacity: 0.3; pointer-events: none;">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</div> 负责人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